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11 期 (复总第 775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11期
(复总第775期)
2018年6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1)

高层观点

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为吉林新一轮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景俊海 (4)
认真贯彻落实省级总河长会议精神 坚决打好打赢拉林河治理保护攻坚战 (8)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0号) (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5号)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7号) (23)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6号) (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8号)..... (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加快“只跑一次”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52号)..... (3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72号)..... (41)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武辞职请求的决定(2018年5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2018年5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6)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38—44号)..... (46)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2018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6日

2018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快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步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食品药品高质量发展，助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一、强化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责任。研究制定《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督促各地落实党政同责，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公共安全问题来抓。支持监管部

门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全省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对市县政府进行年度考评。强化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注重发挥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作用。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2号）要求，合理划分省、市（州）、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事权，明晰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消除监管盲区。强化督查考评结果运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行为。

（三）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药

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质量管控制度,推动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与行业、企业自律相结合,落实食品安全总监制度、药品质量生产规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措施研究,推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构建制度与道德双重约束。鼓励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行食品药品召回制度,及时召回问题产品。

二、推进法治治理及标准完善

(四) 持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规章制度。推动制定、修改和完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大力推进《吉林省食品安全条例》的立法进程。加大《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力度,探索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小型屠宰点建设。

(五) 持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建设。开展农业地方标准征集申报工作,力争制定20个以上相关标准。加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力度。继续做好中药材地方标准的起草、审查、颁布工作,使我省相关中药材品种和炮制方法取得合法的人药资格。做好食品药品补充检验方法项目征集申报、起草等工作,督促基层单位做好跟踪评价、搜集反馈、宣传培训等工作。

(六) 持续加大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推进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全员学法等针对性培训工作。

三、深入开展“双安双创”工作

(七)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抓好首批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完善,

加强命名后监管,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调研督导和宣传培训,把创建试点打造成“标准化生产、全程监管、监管体系建设和社会共治”的样板区,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辐射作用。

(八) 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组织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试点城市评估验收,根据我省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出台《吉林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组织对长春市进行考评验收,向国务院食安办申请综合评议;指导延边州做好示范创建中期评估准备工作;鼓励其他城市按照示范城市标准开展创建储备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借助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创建,扩大创建工作群众知晓率、支持率,营造共创共治共享氛围。

(九) 持续推进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参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标准”“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细则”,在重点打造国家级试点基础上,培育一批省级试点单位,创建12个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市、区)、3个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园区。强化对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的动态管理和考核力度,提高创建质量。

四、加大重点领域监管整治力度

(十) 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源头监管。把食品药品安全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推进土壤、大气、水等源头污染防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针对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突出问题,继续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投入品、生鲜乳、屠宰环节等

畜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加强生产使用环节渔用兽药和饲料的管理,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超标使用限用渔药、非法使用有毒化学物质及不执行休药期等行为。

(十一)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加大对“一大一小”“一高一特”企业的监管工作力度。以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肉制品、保健食品等生产企业为重点,指导督促企业不断完善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启动实施小作坊食品安全三年提升计划,提高食品加工小作坊的质量安全水平。推进食品生产“智慧监管平台”的立项和开发工作,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二) 加强食品流通市场监管。深入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拓展创建范围,提高创建水平。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针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酒类市场、肉及肉制品市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食品欺诈及虚假宣传等违法经营行为。

(十三) 加强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4部门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食安办〔2017〕31号),制定我省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以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为载体,提高食品产业链供给质量,把好农业种养、收贮运输、加工消费各个关口,推进餐饮业质量水平提升。深化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鼓励引导餐饮环节“明厨亮灶”改造建设,推进“寻找笑脸就餐”活动,积极培育放心消费的餐饮示范单位。重点加大对养老机构、学校和医院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单位、旅游景区及其

周边,以及网络订餐等监管力度,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十四) 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加强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依法开展国产保健食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探索化妆品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落实保健食品风险防控措施。继续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效能。

(十五) 加强药品生产企业监管。聚焦问题,防控风险,提升监管的靶向性。重点检查疫苗、多组分生化药、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胶类产品等环节。坚决打击偷工减料、违法添加、掺杂使假、不按工艺生产等违法行为。积极推动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的主体责任。公开飞行检查的突出问题,探索风险提示、警告信、立案查处和移送追责等处置措施。

(十六) 加强药品流通企业监管。对大中型医院周边和分布相对集中密集区域的经营企业、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和特药、经营和储运冷链药品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监督公立医院“两票制”执行情况,严查非公立医院、诊所药品经营单位的药品流通渠道。

(十七) 加强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管工作。加强新版分类目录宣传贯彻工作,引导企业平稳开展新旧分类目录过渡工作,建立全省医疗器械品种档案。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核查、一类备案监督检查工作,严格体系核查。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严格贯彻风险管理理念,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和信用措施。全面实施质量管理规范,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五、严惩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十八) 开展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加大监督检查频次,重视风险监测、监督抽验中的问题线索,做好日常检查与稽查办案的有效衔接,深入开展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滥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及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查药品生产企业不按处方投料、非法使用化工原料、擅自变更生产工艺等制假行为;严查药品流通企业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出租出借许可证照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的打击力度。

(十九)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要求,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发布机制,解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检验认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稽查协作机制,形成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合力。食品药品安全涉及公共利益,对重大制售假食品药品问题,可以由消费者协会移送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二十) 加强对严重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诚信理念,建立诚信制度,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严重失信者加大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等级。建立健全重大违法案件信息发布制度,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4号),开展省内跨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惩戒,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

六、推进食品药品现代化治理

(二十一) 严格“三品一标”认证。积极鼓励引导“三品一标”认证,加强证后监管,推进全程质量追溯管理,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提振消费信心,引导消费回流,提高品牌公信力。加大力度探索政策扶持,支持创建“三品一标”生产基地,推动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发展“三品一标”。

(二十二) 推进药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改革临床试验管理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设立临床研究机构。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临床急需和市场短缺创新药物研发。推动药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大对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的扶持力度。

(二十三) 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发挥信息化监管优势,推动“互联网+食品药品监管”建设,运用大数据实施规范监管,逐步解决监管人员短缺、覆盖面不够等问题。推动追溯体系建设,鼓励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建立追溯体系。优先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 and 猪、牛、羊等畜牧追溯系统,拓展“拱 e 拱”畜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成果。

七、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服务能力

(二十四) 提升监督检查能力。将工作重心由审批、许可向检查转移,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全面推进“两自一互一评”的检查模式,实行自查与互查、检查与考评、联合排查与

专项治理、督导检查与规范提升相结合。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一线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抽检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责任网格化、抽检制度化、检查表格化，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现场检查。

(二十五) 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继续深化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向市（州）和扩权强县试点市再下放一批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深入相关企业开展调研，为困难企业发展走出困境诊断把脉，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做大做强出谋划策。全面落实监管与发展并重理念，围绕“四品一械”，研究制定促进食品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扶持政策。探索建立食品、药品产业发展调度统计报告制度。强化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含人参、梅花鹿产品企业发展，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推动产品品牌创建，打造具有我省特色的食品药品品牌。

(二十六) 提升经费保障能力。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放心等重点任务建设资金需要。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能力建设，保障食用农产品检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所需经费。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

(二十七) 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启动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含电磁兼容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推进省食品药品安全评价中心（GLP）建设工程项目立项，争取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配备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继续推进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21个中央投资项目，做好在建项目收尾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食品药品便民服务站”日常管理，切实解决人员流动频、工资

待遇低等问题，充分发挥“五位一体”服务职能作用。

(二十八)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市、县两级抓好政府专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组织开展1—2场省级示范性应急演练活动。强化舆情监测预警、分析和研判。加大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系统应用推广，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

八、推动社会共治体系不断完善

(二十九) 坚持信息公开。定期公布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引导公众科学合理消费。依法落实执法结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不合格产品信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临床数据造假信息和GMP、GSP等检查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十) 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平台作用，确保受理流转顺畅，处置反馈及时。畅通“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渠道，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借助“3·15消费者权益日”“3·31投诉举报主题宣传日”等大型活动，利用现代和传统媒体手段，提高公众知晓率，激发群众参与监督热情，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三十一)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新闻宣传，深入开展走基层系列采访报道活动，展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成果。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围绕社会关切，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警示，及时组织辟谣，突出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月”“安全用药月”等主题活动，普及饮食用药常识，提高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文物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标识，是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文物承载历史，传承文化，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国家与民族的历史，守护中华民族的根与魂。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关系国家历史传承和民族团结，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关系人民群众精神家园建设，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

吉林省文物资源丰富，具有独特的民族性、边疆性和地域性特点，在全国乃至东北亚文明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历史地位。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形成了夫余、高句丽、渤海大遗址保护为核心，辽金遗址群为重点，伪满警示建筑群、革命文物和“一五”时期工业遗产为代表的“五片两线一带十八点”的吉林省文物保护总体格局，文物博物馆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但也要看到，随着我省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一些大型基本建设破坏文物本体及文物风貌的违法行为仍然存在，文物遗址和墓葬被盗掘等犯罪行为时有发生，文物流通领域存在非法交易、拍假卖假等乱象，加之文物安全工作面临的属地管理责任缺位、执法机构队伍薄弱、安全经费和执法设备不足等问题，全省文物安全形势不

容乐观，亟需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夯实文物安全工作基础，保障我省文物事业健康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构建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一）各地政府要依法履行文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将文物安全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文明城市评比重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要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安全协调机制，把文物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文物安全突出问题。要明确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告公示。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强化源头治理，整治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二）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文物安全监管工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文物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管理等工作；省文物局要依法制定全省文物安全规划和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制定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督促、指导、检查全省文物安全工作。公安部门负责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指导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开展消防

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工商部门负责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宗教部门负责会同文物、旅游发展、园林等相关部门,对涉及文物建筑的宗教活动场所明确直接安全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开展文物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审批的管理规定,明确文物保护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三) 落实管理或使用单位的直接责任。不可移动文物专门管理机构和博物馆、纪念馆、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及其他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责的单位,对本单位的文物安全负直接责任。无专门管理机构或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其安全责任由所在地县级政府承担,文物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法定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实行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配齐安全保卫人员,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

二、完善文物安全措施

(四) 落实安全责任制。市、县、乡级政府要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目标,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市、县级政府要与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相关部门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

明确监管责任,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职责。文物行政部门要与本行政区域的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直接责任人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并公示公告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以上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和核定工作。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应自公布之日起1年内,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县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要建立登记、发布机制,建立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对于文物价值大、分布范围广、管护难度高的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用安保服务公司等进行管护。

(五) 做好安全预防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定期对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古村落民居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道路交通、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化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开发等各类建设工程,要严格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手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应当建设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要与公安机关实行报警联动,实现一键报警。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重要区域、重点部位设置实体防护设施,并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实体防护设施的检查、维修加固等工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达不到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不得对社

会开放。

(六) 加强安全检查巡查。县级以上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民族宗教、公安、工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旅游发展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查、监测,并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文物安全联合执法检查。文物行政部门执行“县级季检、市级半年检、省级年检”,内设文物安全管理部门的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执行“岗位日检、部门周检、单位月检”,没有内设文物安全管理部门的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执行“岗位周检、单位月检”的检查制度,加强对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和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查,加大随机检查巡查力度和频次,对发现的风险和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档案。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组织开展文物安全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监管,依法查处擅自迁移、拆除和故意损毁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县级政府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者管理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

(七) 坚决打击文物违法和犯罪行为。各级公安、工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田野石刻造像、古建筑构件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追缴涉案文物;严厉查处非法交易文物、非法收藏文物、擅自从

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开工、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违法行为。各级文物、旅游、宗教等相关部门,要积极督促文物景点、博物馆、纪念馆等开放单位,根据客流量和文物保护的需要,向主管部门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游客人流量大的文物景点、博物馆、纪念馆等开放单位,要加强反恐防暴、大型活动安全等工作,认真完善反恐救援应急预案,积极与公安等部门沟通配合,组织开展反恐实战演习演练。

三、强化文物安全保障

(八) 加强执法力量。加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安全监管和执法督察力量,提高文物安全监管和执法督察体系运转效能;强化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安全监管职能并加强监管力量,市县已设立文物局的,要加强内设安全部门建设,充实文物监管执法力量;未设立文物局的,要明确文物安全监管部门及监管责任,并落实与之相匹配的人员力量;承担文物执法职能的执法机构要明确岗位职责,落实文物执法责任,并在文物执法工作中接受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监督。有文物分布但未设立文物专门管理机构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要将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为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有文物分布的乡镇(街道),要发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协管员的作用,鼓励各地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明确岗位职责,保证基层文物安全。

(九) 落实文物安全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文物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文物安全经费落实情况要纳入文物安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实施文物平安工程,积极

鼓励价值突出,符合安防、消防和防雷条件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向国家争取项目经费。对“三防”风险突出,有重要影响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通过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先对地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经费予以积极保障。鼓励社会资金以捐助方式参与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十) 借助现代科技为文物安全保护提供支撑。推广应用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安防、消防和防雷等安全防护先进技术和装备。积极建设全省文物安全与执法监管综合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远程安防监控监管,有条件的地方可与公安系统“天网工程”相衔接。探索运用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科技手段开展长城等大型线性遗产及大型遗址墓葬安全监测和执法巡查工作。

(十一) 树立全社会文物保护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加强文物安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文物安全意识。每年至少举办1期全省文物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培训班。县级以上政府应将文物保护普法宣传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引导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向有关部门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四、健全文物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机制

(十二) 建立事故和案件报告制度。发生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突发事件的,要按照《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应对处置。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在收到事故、案件或突发事件报告后,要按规定时限向当地政府和省、市

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员保护好现场。调查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向省、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十三) 建立督察制度。各地政府要建立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督察机制。县级辖区发生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的,要由县级政府文物、公安、监察等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的,列入省和市级政府重点督察事项挂牌督办,省文物局要及时将最终调查结果和责任追究情况向省政府报告。省文物安全厅际联席会议要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针对市、县级政府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督察,督察结果要进行全省通报。

(十四) 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各地政府应建立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追责问责机制,严格事故案件调查处理程序,严密责任划分原则,界定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实行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责任终身追究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及广大群众积极向有关部门提供文物违法犯罪和受损破坏线索。

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文物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7日

附件

吉林省文物安全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建立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文物安全协调机制。	2018年7月底	市(州)、县(市、区)政府
2	将文物安全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评价体系。	2018年底	市(州)、县(市、区)政府
3	将文物安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	2018年底	各级财政、文化(文物)部门
4	各级政府间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	2018年7月底	市(州)、县(市、区)、乡(镇)政府
5	对辖区内文物博物馆组织一次文物安全评估。	2018年底	市(州)、县(市、区)政府
6	明确本辖区内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	2018年7月底	市(州)、县(市、区)政府,各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
7	有文物分布的乡镇(街道),要发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文化协管员的作用。	2018年底	县(市、区)、乡(镇)政府,各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
8	将文物普法宣传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	2018年底	市(州)、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	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保有专人负责和巡查看护。	2018 年底	县(市、区)政府
10	将文物安全纳入省级文明城市评比指标体系。	已完成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文明办
11	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田野石刻造像、古建筑构件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行为,追缴涉案文物。	长期	各级公安、文化(文物)、海关部门
12	查处非法交易文物、非法收藏文物、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长期	各级文化(文物)、工商部门
13	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开工、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的违法行为。	长期	各级文化(文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环保等部门
14	督促游客人流量大的文物景点、博物馆、纪念馆等开放单位,根据客流量和文物保护需要,向主管部门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底	各级文化(文物)、旅游发展、宗教等部门
15	举办文物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培训班。	2018 年 7 月底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
1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应当建设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应当与公安机关实行报警联动,实现一键报警。	2018 年底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公安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8日

吉林省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解决城市管理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突出问题导向，补齐管理短板，以治脏、治乱、治违、提绿为突破口，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管理科学、和谐宜居、安全有序、干净美丽的现代化城市，推动城市实现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规划先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城镇开发红线，对城市生态建设变形走样坚决整改，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快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坚持突出重点，梯次推进。把城市出入口、交通主干道、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作为优先整治的重点区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解决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坚持共同缔造，形成合力。建立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引导公众参与城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局面。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服务。将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落实惠民便民措施。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监督。规范执法

行为，完善决策、公示和执法程序，接受社会监督，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 主要目标。从2018年起，利用3年时间，在全省实施城市管理效能提升“六项行动”，即整洁行动、畅通行动、拆违行动、绿化提升行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行动和城市管网安全运行提升行动。通过标本兼治、集中整治，到2020年，全省各市县实现市容环境整洁清新，城市秩序规范有序，违法建设得到遏制，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老旧小区面貌大为改观，管网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整洁行动。

1. 整治环境卫生。重点解决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建筑工地及河道、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等区域垃圾乱堆乱倒、收集清运不及时、清扫保洁不到位、环卫设施不配套等问题。规范垃圾倾倒、贮存、收集、转运等行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范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对施工扬尘、噪声扰民和渣土运输散落的管控。

2. 整治市容市貌。整治临街建筑的阳台、门窗、屋顶乱吊乱挂和建筑立面破旧、污损等问题，消除沿街乱堆乱放、墙面线杆乱贴乱画等现象。规范店招店牌、户外广告设置，拆除未经审批、长期空白闲置、陈旧破损、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广告设施。解决各类电线电缆乱扯乱拉问题，有序推进架空线缆入地工程。

3. 整治违法占道经营。重点整治主要道路、繁华商圈、校园、医院、火车站、客运站周边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合理规划设置早餐点、夜市、流动商贩疏导点以及其他临时市场，加强摊

点保洁管理，确保摊收场清。加快菜市场、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建设，逐步引摊入市，还路于民。

4. 强化公厕管理。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将城市公厕作为重点，对用地、数量和布局提出规划控制要求。严格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厕所数量，提高女性厕位比例。建立“厕所开放联盟”，鼓励倡导临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入联盟，对外免费开放厕所。推进厕所革命，逐步消除城市旱厕。落实公厕管护责任，实行公厕“所长制”。建立公厕档案和数据库，推进公厕云平台建设，解决“如厕难”问题。

(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 实施畅通行动。

1. 解决停车难问题。开展停车资源普查，调整完善停车场(楼)配建标准和规划。加强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和地下停车场。把停车泊位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内容，探索将老旧厂房改建成停车场(楼)。加强静态停车秩序管理，综合治理非法占道停车及非法挪用、占用停车设施问题。建立“互联网+停车”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或个人停车泊位错时对外开放或共享，提高停车设施周转利用率。

2. 优化路网结构。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打通“断头路”，打造城市道路微循环系统，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规划建设行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加快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

3. 整治交通秩序。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智能化交通指挥系统,规范指路、导引等道路交通标志标示。综合治理非法占道停车,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综合整治行动。加强宣传引导,提升交通参与者文明守法意识。

4. 加快发展公共交通。以提高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为突破口,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常规公交等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优化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建设港湾式车站,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的覆盖范围,实现常住人口100万以上城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城市内外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

(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明办)

(三) 实施拆违行动。

1. 核查违法建设。利用不同时期卫星图片,结合规划审批档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统计建成区内未批先建、超期临建和私搭乱建的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完善拆违台账,做到存量违建应统尽统。

2. 依法拆除违法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细化认定标准,分类处置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和超期临建,规范操作程序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大住宅小区内违法建筑的拆除力度,全面拆除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生态绿线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集中整治占压燃气、热力、供水管道及水源保护区内的建筑,保障城市公用设施安全运行。

3. 建立控违拆违长效机制。完善违法建设巡查、报告、查处机制,消除存量,遏制增量。

对新增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确保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查处、第一时间拆除,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多发高发势头。

(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 实施绿化提升行动。

1. 完善绿地系统规划。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全面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或修编,科学布局城市绿地公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充分利用山体、水系、森林、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等自然人文资源,结合现有道路交通体系、园林绿地系统,编制城市绿道规划。

2. 提升功能品质。突出抓好道路沿线、城市公园、休闲广场、居住小区、主要节点、城市出入口、河道水系的园林绿地设计和景观营造,增加绿量,提升品质。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广植当地树种,减少人工干预,让乔灌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发展立体绿化,严禁大树进城。推行生态绿化方式,推进城市绿道和慢行体系建设,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

3. 建设园林城市。对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制定绿地建设三年计划,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突出绿地公园建设,强化生态空间保护,通过新植补种、拆违建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形成大绿量、多层次、立体化的绿化景观,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推动园林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

(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

(五) 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行动。

1. 整治建筑立面和楼道。对未纳入拆除重建的老旧房屋进行维修改造,重点维修屋面防水、清理维护外立面、粉饰楼体楼道、安装楼道照明设施、改造楼内老旧管线、维修安装单元门

和对讲系统。对非节能房屋实施节能改造，提高房屋保暖性。

2. 改造小区设施。拆除小板房、小棚厦、小门斗等各类违法建筑，疏通消防通道。翻新破损道路，硬化人行步道，安装照明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有条件的安装监控系统和智能服务设施。实施绿化美化，改造建设停车位、停车场等停车设施，解决小区停车难问题。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和必要的环卫保洁设施。增加健身娱乐设施，活跃小区文化，提高宜居性。

3.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政府指导、社区组织、物业服务、居民自治的原则，建立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单位、业主委员会“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落实管理责任，做到“改造一个、管起一个”，让广大居民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不断提升舒适度和幸福感。已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城市，要巩固改造成果，完善后续长效管理体系。

（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实施城市管网安全运行提升行动。

1. 完善普查登记。对城市地下各类管网进行全面普查登记，摸清城市燃气、热力、供水、排水、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明确各类管线的坐标、标高、走向、材质、管径、建设年代、权属单位等信息。统一数据标准，建立城市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实现管线信息的即时交换、动态更新、兼容扩展，满足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需要。

2. 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基于城市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在各类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人防工程、轨道交通等重要设施上，采用传感元件、精确测控、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立集在线监控、准确采集和实时上传等功能的前端感知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保障安全运行信息实时捕捉，为管线

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支撑。推进城市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和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与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智慧城市兼容，实现信息共享互通，提升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3. 继续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改造材质落后、漏失严重、急需更换的供排水管网，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对存在塌陷、火灾、水淹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电力电缆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地下管线维修保养，建立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

三、实施步骤和目标要求

各项行动按照三年三个阶段安排。

（一）第一阶段：2018年5月至2018年底。

1. 2018年5月底前，各项行动全面启动。

各地制定“六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落实责任主体，建立保障机制。

2. 2018年6月至2018年底，各项行动全面实施。

加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设备配置力度，长春市、吉林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其他市县达到80%。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长春市、吉林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26%以上，其他城市达到16%以上。

加大违法建设处置力度，存量违法建设查处率达到70%以上。

提高园林绿化建设水平，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道规划，新增城市绿地面积600公顷，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摸清底数，明确任务，制定方案，编制导则，完成改造总量的 20%。

完成城市地下管网普查登记工作，建立城市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启动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基本建成，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采集、指挥调度、督察督办、公众参与等功能，并逐步拓展与有关部门信息平台的共享。

(二) 第二阶段：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底，“六项行动”取得重要进展。

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各市县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加大公交优先发展力度，提高公交服务品质，长春市、吉林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28% 以上，其他城市达到 18% 以上。

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存量违法建设，违法建设查处率达到 90% 以上。

加大生态绿化建设力度，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700 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新增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2 至 3 个。

扎实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改造完成总量的 50%。

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基本建成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提升数据标准化程度，促进多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

(三) 第三阶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底，“六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巩固提升环境卫生治理成果，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达到

80% 以上。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消除城市旱厕。

道路承载能力明显提高，路网结构持续优化，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

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公交优先全面实施，长春市、吉林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30% 以上，其他城市达到 20% 以上。

完成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基本建立违法建设管控长效机制。

城市园林绿化品质大幅提升，新增城市绿地 2000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每年增加 0.4 个百分点，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所有市县全部达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新增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2 至 3 个。

基本完成老旧小区整治任务，实现居住安全、设施完善、功能齐备、出行方便、环境整洁的目标。

城市核心功能区和人员密集区的燃气、热力、供水等重要管线实现实时在线安全监测，城市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常态化运行。

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巩固整治成果，总结经验，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使城市管理进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管理效能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省城市管理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城市管理效能提升行动工作，日常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按行业分领域履行好组织、推动、指导、督查等职责。各市县要建立城市管理效能提升行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组织、任务部署、监督检查和工作落实。

(二) 落实工作责任。市县人民政府是城市管理效能提升行动的责任主体,要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组织谋划,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落实。要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压实主体责任,实行清单管理,确保完成各项行动任务。

(三) 强化考核奖惩。省政府将城市管理效能提升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对重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各地要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周调度、月检查、年考核”,建立横到边、竖到底的工作推进成效报告制度,每月按行政辖区统计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省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项行动以集中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互检交流、第三方评估等形式进行检查督导,每半年督查考评通报一次,年终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四) 创新管理手段。建立城市智能治理体系,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充分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城市公共信息平

台,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善信息采集机制、问题处置机制、监督评价机制,推进城市智慧化管理和公共资源智能化配置。

(五) 动员公众参与。依靠人民治理城市,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治理渠道。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开展多种形式、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公众开放日、主题体验活动、居民认养绿地、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担当义务交通协管员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组织、公民、法人参与城市治理,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

(六) 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宣传先进典型,按照相关部门统一安排,曝光“脏、乱、差、违”现象。推进信息公开,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市(州)、县(市)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适时召开现场会、观摩会,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比学赶超、互动发展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

吉林省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省政府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任务，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推动新一轮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标浙江、总结推广省内部地区实践经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依法审批、统一规范、创新务实、便民高效”的原则，通过厘清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全程在线监测，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依托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从项目申请到竣工验收，全面实行网上并联审批，实现“一口进出、信息共享、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切实解决审批不集中、流程不合理、审批时效低等问题，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二、优化审批流程

（一）厘清审批事项。企业投资项目全程划分为项目批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5个环节。在省、市、县三级，明确企业投资项目最多需办理53个事项（详见附件1），其中，省级办理35项，市级办理44项，县级办理41项（含省、市、县三级交叉事项）。

审批事项分为两类：一类是所有项目均需办理的事项12项（详见附件2），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或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涉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规划、水利、公安消防共7个部门。另一类是有特殊条件要求的项目需办理的事项41项，包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涉及超限高层的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等，涉及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人防等18个部门。

（二）实施并联审批。对没有前后置要求的审批事项，一律并联办理。对有前后置要求的，各部门及时提前介入，开展各项审核工作。各事项审批时限划分为公共时段和独立时段。公共时段为各部门并联审批时间，即不考虑前后置关系，提前开展项目审核工作的时间（详见附件2、附件3，黄色表格显示）；独立时段为各部门在所需审批要件齐全后，履行审批文件程序的时间（详见附件2、附件3，红色表格显示）。

一般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时间为50个工作日，有特殊条件要求的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时间为80个工作日。如在第50个工作日（或80个工作日）尚未办结的，要及时告知企业延期原因和时间。

(三) 规范审批流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设立“投资审批受理台”(以下简称受理台),负责受理、审核企业通过在线平台或现场提交的申报材料、发放批复文件,做到“一口进出”。

1. 项目受理。企业根据《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服务指南》)通过在线平台或直接到受理台提交申报材料。受理台进行完备性审核后,即时上传申报材料,并通报各相关审批部门,开启网上审批流程。对于申报材料不完备的,告知企业补充完善。

2. 项目审批。各相关审批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审批环节次序(详见附件1),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审批,即时将批复文件上传在线平台。在线平台自动提示受理台和企业,通知该事项完成审批。企业可随时通过在线平台或直接到受理台打印批复文件。

3. 建立“1+X”工作机制。“1”为各审批环节牵头部门,项目批准环节为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用地审批环节为国土资源部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环节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X”为特殊情况涉及部门。在项目审批遇到特殊情况时,启动“1+X”工作机制,各审批部门将需要协调的事项,及时提交牵头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提出解决方案或上报请示意见。启动“1+X”机制,审批时间暂停计时,待相关问题解决后,审批时间继续计时。

在审批过程中,如遇需企业补充材料等情况,审批时间暂停计时,通过短信等方式与企业进行沟通,待企业完善材料并符合审批条件后,审批时间继续计时。

(四) 监测审批进程。企业选择到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提交申报材料的,受理台即到

即审即填报,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企业通过在线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受理台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即时启动审批程序。建立审批流程监测机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通过在线平台以发信息、亮红灯等方式,对各审批部门进行收件提示、到期提醒、逾期记录通报,实时监测各部门的审批进度。软环境办通过软环境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实时受理企业投诉,对各部门审批服务进行监督监管。

(五) 明确适用范围。以上流程适用于企业在吉林省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在吉林省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涉密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特殊规定的项目,从其规定。

三、规范中介服务

(一) 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各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的15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服务时限、服务内容等事项(详见附件4)。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应当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二) 建立中介超市。依托在线平台,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可直接通过在线平台进行申报,行业协会负责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格、资质进行确认审核,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可进入“中介超市”。投资企业可自行在“中介超市”中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对进入“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于服务不到位、企业反应问题大的中

介服务机构，从“中介超市”中清退，待相关问题整改并经行业协会确认后，方可再进入“中介超市”。

四、工作举措

(一) 强化人员配置。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增加人员力量、设立咨询专线、配备相关设备，建立受理台工作职责、“一口进出”、审批流程实时监测等各项规章制度，根据“1+X”机制的工作需求，配合各审批环节牵头部门组织召开相关工作协调会议。

(二) 完善网络平台。对现有在线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相关功能。各级审批部门要加快连接政务外网，按时将业务处室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到位、专线铺设到位、平台接入到位，确保全程与在线平台连网审批。

(三) 公开事项流程。制定《服务指南》，上传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印刷成册，在大厅摆放，供企业取阅。各级招商部门将《服务指南》作为招商合同附件，统一发放给投资商。

(四) 开展业务培训。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组织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进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流程各环节情况，确保新流程顺利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全省各级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在线平台操作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投资审批平台操作系统。省直各相关部门对本系统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工作要点，按照新流程完成审批工作。

(五) 推进改革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区域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试点工作；省环保厅组织开展区域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特色园区，以及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联合评审、联合勘测、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价、承

诺制等审批新模式。

五、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

1. 编制服务指南。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制定详细的审批事项服务指南，汇总形成《服务指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统一、涵盖全省各级的《服务指南》模板，以及服务指南的汇总、审核、编辑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按照模板要求，负责组织本系统有关单位完成本行业各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制工作；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招商部门负责本地区《服务指南》印刷工作)

2. 升级改造在线平台。省发展改革委将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审批事项和环节全部纳入平台，完善相关信息及功能。(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各地相关部门完成在线平台软件开发、功能调试等工作)

3. 完善机构设置。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设立投资审批受理台、充实人员力量、配备相关设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负责)

4. 开展业务培训。(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相关部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分别负责)

5. 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建立审批流程监测机制。各级软环境办建立考核机制，将流程再造实施情况纳入各级软环境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各级软环境办分别负责)

6. 调整市(州)绩效考核指标。省发展改革委将各地执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确定具体考核指标、内容、方式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试运行。

1. 全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于 2018 年 5 月底前试运行，查找流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调整在线平台功能，理顺相关工作环节；结合试运行工作需求，进一步开展相关培训。（省发展改革委、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各级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2. 在线平台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对接，实施信息共享互动，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对诚信评价较差或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企业，进行双向监管。在线平台与吉林省软环境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完成对接，为各级软环境办专项考核提供有效数据支撑。（省软环境办负责）

（三）正式运行。

全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2018 年 6 月底前正式运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各级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各地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

案》要求，细化改革措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全省上下步调一致、工作落实到位。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项目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强考核，注重实效。各级软环境办要加大考核力度，建立相应机制，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执行情况实行年度通报制度，保障改革顺利实施。

（三）扩大宣传，营造氛围。紧紧围绕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这一主题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审批改革成果，营造良好的投资氛围。

附件：1.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略）

2.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并联时限表（一般项目）（略）

3.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并联时限表（有特殊条件要求的项目）（略）

4.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事项清单（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1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4日

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全省医改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大健康理念，紧紧围绕五项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医改“十三五”规划，坚持医疗、医药、医保联动改革，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协同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力争在基础性、关联性、标志性改革上取得新突破。

一、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一) 做实政府主导的多层次医疗联合体。研究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指标考核激励制度。鼓励中医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承担医疗联合体建设。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任务，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和布局。评估分级诊疗提升服务能力行动计划实施效果。(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列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 加快推进县级医共体建设。在总结农安县试点经验基础上，召开全省县级医共体建设现场推进会议，每个市(州)至少选择1个县开展县级医共体建设试点。(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三)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巩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扎实做好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签

约服务。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在稳定现有签约数量的基础上，重点提高签约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政策的衔接。完善激励机制，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果评价。(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残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四)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启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着力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每个县建设2—3个示范中医馆，推动中医馆建设提档升级。(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负责)

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五) 巩固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运行情况阶段性总结评估，对落实不到位的政策，8月底前落实整改措施。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专项补助和奖励资金。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强化政府“六项投入”责任,对中医院实行倾斜性投入政策。推进公立医院历史债务化解工作。(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握价格调整窗口期,通过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及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的空间,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权限下放到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继续遴选部分市场竞争充分、个性化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省物价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七)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核心指标。全省医疗费用同比增幅 $\leq 10\%$;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国家谈判药品) $\leq 30\%$;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 ≤ 20 元;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 $\geq 35\%$,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较上年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人次占比较上年提高。(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物价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八)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督促各级政府2018年6月底前成立现代医院管理委员会,明确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全省委属委管医院及其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章程制定覆盖率分别达到100%、50%和10%。同时,完成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制度、运行规则、管理权限及责任清单的制定工作。对50%的公立医院开展评价考核。(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中医药管理

局负责)

(九)推进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在市(州)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城市公立医院编制总量。(省编办负责)所有三级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内部分配办法,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升岗位吸引力。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对医院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或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行业党建工作指导。2018年9月底前,制定完善吉林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12月底前,建立吉林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九不准”规定,严厉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十一)深化国有企业医疗机构改革。采取移交地方管理、关闭撤销、资源整合、重组改制等多种方式实现专业化管理。做好企业办医疗机构移交后的行业管理工作。(省国资委、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十二)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出台吉林省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加快推广远程医疗、预约转诊、日间手术、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医疗服务模式,以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建为基础,加强多学科联合医疗服务,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

(十三) 推进全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完善省级药品采购平台功能,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开展骨科、神经外科等7类高值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及上线交易,进一步降低耗材价格。(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负责)

(十四)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发挥我省药品研制企业优势,从群众需求出发,把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儿童用药等作为重点,促进短缺药和仿制药研发创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负责)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并积极制定应对措施。(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研究建立短缺药品储备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五) 深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省商务厅负责)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省科技厅负责)

(十六) 督促落实药品流通领域“两票制”改革。严格执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推进数据共享、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要按照购销合同范本,依法依规签订采购合同和廉洁购销合同。开展“两票制”联合专项督查,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协调,继续发挥东北三省一区“两票制”联盟作用,进一步压缩药

品虚高价格。(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十七) 规范药品使用行为。继续落实处方点评等制度,组织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对辅助性用药实施重点监控。探索建立医院药师管理制度,完善药师管理政策。对医疗机构合理使用药物情况进行考核排名,促进合理用药。(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参与)

四、全民医保制度建设

(十八)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50元提高到490元,增加40元,其中20元用于大病保险。全省城乡居民每人每年个人缴费标准统一到240元。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定参保率,实现应保尽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十九)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确定100个以上病种及其临床路径,提高按病种付费实际结算病例数。扩大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收付费试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建立“合理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公立医院自我管理、控制成本的积极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吉林保监局参与)

(二十) 做好医疗保障体系的衔接。落实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衔接政策,有序衔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慈善

救助、商业保险等医疗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吉林保监局、省扶贫办负责）开展医保基金撬动社会扶贫资金实施免费救治贫困患者项目，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一）完善职工基本医保门诊保障制度，优化职工个人账户功能，完善门诊统筹政策。扩大职工医疗互助覆盖面，促进医疗互助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2018年底覆盖全省80%的统筹地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发展保障型商业健康保险。（吉林保监局负责）

（二十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六统一”。合理均衡城乡居民在门诊、住院、特药保障、异地就医等各方面的保障待遇，着力解决城镇和农村居民医保待遇差异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按照国家机构改革精神，进一步完善通化市、四平市城乡医保管理体制试点改革试点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三）落实大病保险相关政策。做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移交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后的管理工作，完善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制度、经办规程及考核办法，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扩大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按照国家要求，选择主要产生高额自付医疗费用的病种，将其治疗所需的目录外药品或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吉林保监局参与）

（二十四）继续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把基层医院和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等全部纳入。做好

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国家级试点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五、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二十五）出台吉林省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落实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完善政府主导、第三方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二十六）建立“放管服”相结合的监管新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省肿瘤医院开展公立医院简政放权试点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二十七）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8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开展2018年全省医疗保险医药服务反欺诈交叉互检“利剑”行动，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审核系统的升级和应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开展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检查，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六、统筹推进其他方面工作

（二十八）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出台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2018年力争培训全科医生550人。继续推进贫困县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做好国家项目承接工作。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资格考试试点。(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负责)完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探索人才分级分类管理,引导、激励三级医院专业人才下基层服务,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二十九)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在医疗领域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2018年底,搭建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框架。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推进全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含新农合)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全省医保数据省级集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2018年6月底前实现全覆盖。(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调整和新增健康服务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第三方医疗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持续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实现85%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参与)

(三十一)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扩大大病集中救治病种。研究制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兜底保障实施方案。坚持“一人一策”原则,继续实施“先诊疗、后付费”。持续推进“万名医师健康扶贫巡回医疗”工作,实施分类救治、精准救治。(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三十二)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允许”讲话精神,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落实业务收支结余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奖励政策。在全省开展好首届“中国医师节”活动。充分宣传“吉林好人·健康卫士”先进事迹,激发广大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对暴力伤医“零容忍”,建立联合惩戒机制。2018年,三级和二级公立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100%和90%。(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吉林保监局负责)

(三十三)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5元。(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四)建立健全医改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三医联动工作机制。将深化医改工作纳入各地全面深化改革重要内容。明确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责任,建立医改纵向、横向任务台账,加强改革监测和定期通报。以药品供应保障、支付方式改革、政府保障责任、大病保险等落实情况为公立综合医院综合改革运行情况为重点,开展多部门联合督查。组织“十三五”医改规划中期评估。

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三方评估。（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负责）

（三十五）加强医改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

舆论导向，加强医改正面宣传，强化医改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应对，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省卫生计生委、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加快 “只跑一次”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全省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加快“只跑一次”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

全省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加快 “只跑一次”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6号）要求，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创业办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服务对象的角度重新谋划、推动工作，以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只进一扇门”“只跑一次”为目标，全面推行政务大厅（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

服务”改革，打造吉林政务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新模式，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部门协同”，实现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企业、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工作目标

(一) 满足企业、群众实际需求。以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更方便、更快捷为目标，将政务大厅（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作为“只跑一次”的重要载体，深化改革、优化机制、改进服务。

(二) 集中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纳入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办理，打造“一站式”办事服务平台。行政许可事项必须全部纳入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办理，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也要尽可能纳入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办理。纳入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集中由综合服务窗口受理，推行“一窗式”便捷服务。

(三) 简化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固化办理标准、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细化办事指南、联通服务系统、共享政务信息，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与吉林政务服务网融合发展，切实破解企业、群众办事“多次跑、多头跑”难题。

三、任务安排

(一) 明确服务事项及办理标准。（2018年6月完成）

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发布新版省、市、县权力清单，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权力清单实时更新。编制出台涵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固化、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审查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等，重点审核事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目录，删除“等”“其他”“相关”等模糊性表述和兜底条款，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工作透明度，努力营造“办事不求人”“谁来都一样、谁审都一样”的办事氛围。制定政务大厅（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地方标准。（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负责牵头推动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梳理、省市县权力清单发布及更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等方面工作，2018年4月完成；省质监局、省政府政务公开办负责制定政务大厅〔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地方标准，2018年6月完成；各地区、各部门分别负责梳理、固化、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二) 优化办事服务流程。（2018年8月完成）

结合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进一步依法简化办事程序、合并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大幅提升服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即来即办”办件比例达到70%以上。突出“用户”导向，研究解决一事情涉及多个部门，企业和群众需要“来回跑、往返跑”的难题，打通部门间办事环节，建立一体化服务流程，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只跑一次”“标准地+承诺制”等联合办理、全程代办服务。（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只跑一次”改革，2018年5月出台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改革实施意见；各地区分别负责制定推行“标准地+承诺制”等联合办理机制、全程代办服务机制；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三) 继续推进政府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2018年9月完成）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破政府信息

孤岛，统筹整合、汇聚、联通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政务信息资源高效流动，强化政务服务数据开发利用，最大限度地发掘数据的使用价值。

(四) 全面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2018年11月完成)

结合地域、行业工作实际，综合考虑事项关联程度、办理数量等因素，科学整合设置各级政务大厅（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运行初期，可分别设立项目投资、商事登记、市场监管、不动产交易、医保社保、公安户政等方面的综合服务窗口。对部门办理量大、办理频度高的即办事项，可以保留“即来即办”服务窗口。长春新区、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园区）政务大厅（服务中心）还应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设立“标准地”综合服务窗口。各级各类单独办事服务大厅（中心）作为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分厅（中心），也要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改革要求进行改造，并将办事服务系统接入“一窗受理”平台，接受服务运行全程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牵头推动省政府政务大厅具体改造工作）

(五) 健全服务体系。(2018年12月完成)

逐步加强完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依托政务服务网和“一窗受理”平台，加快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探索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前台综合受理，县（市、区）、乡镇（街道）后台分类办理，乡镇（街道）、村（社区）

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推动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服务、统一平台共享、全程效能监察”，实现地区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各地区分别负责实施）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政务大厅（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是“只跑一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职能转变、服务环境优化的直观体现。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对照改革任务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工作进度和改革质量。

(二) 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改革大局，主动担当、敢于作为，建立改革协调机制，合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本系统工作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改革中涉及到的人员、资金、网络资源等相关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保障。

(三) 落实工作责任，跟踪督查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分解政务大厅（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改革目标责任制。省政府办公厅将定期调度、通报改革进度，开展专项督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把改革列入对省直部门和各地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完不成改革任务的，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直接降一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7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8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7日

2018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18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完善平台建设等方面为着力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着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简政放权，为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优良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深入开展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全面推进“五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

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监督。（各市〔州〕、县〔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工作职能分别负责落实）

（二）以重点领域公开为抓手，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策。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公开，开展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完善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出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突出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质量安全监督、施工竣工等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抓好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环保、灾害事故援救、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并结合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工作中，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市〔州〕、县〔市〕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负责落实）

（三）以政策解读为切入点，助力稳定市场预期。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推进创新强省和人才强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重大工作部署，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把握好节奏和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会或接受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等方式，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读误解。要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进行通俗化解读，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市级政府及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1次。（各市〔州〕、县〔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工作职能分别负责落实）

（四）以社会重大关切为着眼点，加强舆情回应。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或对负责人进行约谈整改。（各市〔州〕、县〔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工作职能分别负责落实）

二、努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

（五）围绕“只跑一次”改革，强化网上服

务公开。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的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手段，扩大网上办事范围，准确公开办事指南。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公布清单。部门自建办事服务系统的对外服务功能整合融入政务服务网，“只跑一次”改革所涉系统及数据库与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实现在线咨询、在线填报、在线审查、在线办理，通过让数据“多跑路”，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切实提升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涉及市场准入要求办理的事项，推行全程网上申报、受理和办理。实行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证明要件后台统一核验。完善政府网站的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及反馈机制，做好网民留言处理，畅通网民与政府间的有序互动。（各市〔州〕、县〔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按工作职能分别负责落实）

（六）围绕规范流程，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再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信息。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要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做到指南信息、咨询答疑统一口径，确保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信息准确一致。推动放宽市场准入，企业开办时间再减少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并清晰准确公开办理流程、审批时限。推进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依托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台，全面推行网上并联审批。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特色园区，以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联合评审、联合勘测、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价、承诺制等审批新模式。（各市〔州〕、县〔市〕政府，驻省政府政务大厅各部门、各单位按工作职能分别负责落实）

（七）围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各级政务大厅建设。加快全省各行业办事大厅整合，逐步实现省内“无差异、均等化”服务，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将各个政务服务办事分厅纳入本级政务大厅。对于不动产登记登记、医保社保、公安服务、税务等部门办事大厅，目前确因场地条件限制暂时无法整合进驻政务大厅的，设为各级政务大厅分厅，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的统一监督。各级政务大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通过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事事项即来即办比例。扩大政务大厅办事服务范围，属于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尽可能纳入政务大厅办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乡镇（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实现行政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各市〔州〕、县〔市〕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牵头，驻省政府政务大厅各部门、各单位按工作职能分别负责落实）

三、着力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注重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做好常态化抽查

通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规范政府网站的开办整合流程和名称域名管理。依托“吉林政务服务网”，大力推进平台集约化建设，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建成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各市〔州〕、县〔市〕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

（九）注重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协同共进，充分发挥“两微一端”作用。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各市〔州〕、县〔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工作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十）注重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充分发挥电话的便民服务作用。针对群众反映政务服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办事咨询不方便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电

话，积极为群众提供电话、网络等多样化新媒体信息政策咨询、社会管理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更好地满足企业及办事群众的需求。除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和紧急类热线外，其他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力争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强化政务服务热线的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不断提高热线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注重线上线下融合，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刊尽刊，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标准文本。在办好纸质政府公报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建立完善部门向属地政府报送文件工作机制。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落实）

四、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基础保障工作

（十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各地、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前要确定专人依法依规严格审查，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

（十三）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各地、各部门要对历年制发的政府和部门文件进行清理公开，完成2008年以来的文件清理，确定公开属性，明确公开方式，做好公开工作。同时，要

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各地、各部门还要结合主动信息公开目录的梳理工作，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方式的政府信息进行标题目录的梳理。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

(十四) 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各级政府要督促本级政府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 开展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做好新旧条例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结合条例实施 10 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针对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一项共性工作的特点，要全面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的培训

和考试，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所属各单位、各部门所属各处（科）室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具体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轮训一遍。

(十六)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工作意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明确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各单位及各处（科）室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方案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单位、人员，认真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请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及中省直各部门、各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前将具体工作落实方案通过机要交换方式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务公开相关情况进行评估。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武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30 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林武因工作变

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8年5月30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任命：吴靖平为吉
林省副省长；蒋延辉为吉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5月17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邵利的省公
务员局局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3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李建伟的中国吉林森
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吉政干任
〔2018〕3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鲍盛华为长影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
〔2018〕4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朱韶星为省交通运
输厅副厅长；免去刘信君的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

务。（吉政干任〔2018〕4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时君友为北华大学
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张玉红为延边大学副校长
（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18〕4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徐彦夫为省审计厅巡
视员；免去其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
〔2018〕43号）

5月23日 省政府决定，聘任王云坤为吉林
省文史研究馆名誉馆长。（吉政干任〔2018〕44号）